

牧師、傳道師申請退休程序

- 【申請資料內容】
- ①審核簡表 ②退休申請書 ③牧師、傳道師履歷表
 - ④小會/機構證明書 ⑤中會/族群區會證明書
 - ⑥牧師、傳道師申領退休安養金同意書
 - ⑦身份證、郵局存簿影印本粘貼表格
 - ⑧牧者退休金申請書 ⑨團保加/退保意願書 ⑩請辭公職同意書

【申請程序】

承辦單位	作業規定
------	------

申請退休人

- 1.向中會/族群區會事務所或中會/族群區會傳福副委員或總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（簡稱傳福會）索取全份申請資料（表①～⑩）。
- 2.填妥表②③⑥⑦⑧⑨⑩連同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（正本）及全份資料送交小會。

小會

- 1.出具小會/機構證明書（表④）
- 2.影印申請人所送全份資料備存
- 3.將全份資料（表①～⑩ + 戶籍謄本正本）寄交中會/族群區會。

中會/族群區會

- 1.審核年資【註】後，出具中會/族群區會證明書（表①⑤）。
- 2.影印小會所送全份資料備存。
- 3.將全份資料（表①～⑩ + 戶籍謄本正本）寄交傳福會，但外聘、國外宣教師資料寄交總會傳道委員會。

總會傳道委員會

審核外聘、國外宣教師年資【註】通過後，出具服務年資證明書，連同全份資料（表①～⑩ + 戶籍謄本正本）送交傳福會。

傳福會

委員會複查、審核通過，公告二個禮拜無異議後，核發相關給付。

- 【註】
- ①審核標準：已加入傳福制度者，依「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及施行細則」及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之規定。
 - ②未加入傳福制度者，可依行政法第 116 條及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申請退休，但未能依傳福條例享有安養照顧福利。
 - ③雖加入傳福制度，但未完全符合加入應有之各項規定時，退休之安養照顧亦各按規定給付之。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
牧師、傳道師退休審核簡表（表一）

姓 名：

_____ 中會 / 族群區會

收 件 日 期：主 後 年 月 日

各項要件符合	檢 查 要 項	備 註
是 ☐ 否 ☐	適用傳福條例，任職滿 30 年或年滿 60 歲且任職逾 25 年，或依規定辦理強制退休者。申請盡程退休時，須為已加入傳福會者。	加入傳福會 已 / 未 ☐ ☐
是 ☐ 否 ☐	不適用傳福條例，依行政法第 116 條辦理退休。	
是 ☐ 否 ☐	申請須於病故／退休日起 4 年內提出	病故／退休 ☐ ☐
是 ☐ 否 ☐	填寫傳福會各項給付申請書	退回／補件 ☐ ☐
是 ☐ 否 ☐	填寫牧師、傳道師履歷表之學歷／經歷	退回／補件 ☐ ☐
是 ☐ 否 ☐	年資之計算中會/族群區會須查核，以達公平、公正之原則	
是 ☐ 否 ☐	小會/機構證明書	完成／補件 ☐ ☐
是 ☐ 否 ☐	中會／族群區會證明書	完成／補件 ☐ ☐

◆以上審核欄，請中會 / 族群區會審核並蓋章後，轉寄總會傳福會！

議 長：

(簽 章)

(中 會 / 族 群 區 會 印)

(以 下 由 傳 福 會 填 寫)

核發：☐個別積立金 ☐共同福利金(淨額分配) ☐退休安養金

核准：☐參加退休牧師、傳道師夫婦聯誼會，並享受會員福利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盡程退休申請書 (表二)

姓 名		性 別		地 - 址	
籍 貫		年 齡		生 日	主 後 年 月 日
年 資	合計： 年 個月(自主後 年 月 日起至主後 年 月 日)				
最後服務單位				中會/族群區會	教會 (機構)
本人願依行政法第 1 1 6 條第七項，於退休日前辭去教會、中會、總會及相關所屬機構 等一切公職。					

申請人姓名 (印)

電 話

主 後 年 月 日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、傳道師履歷表（表三）

姓 名			主後 年 月 日生		性別			相 片
身份證字號			籍貫		中會/族群區會	教 會		
宣道師任命日期	主後 年 月 日							
傳道師任命日期	主後 年 月 日							
教 師封立日期	主後 年 月 日							
牧 師封立日期	主後 年 月 日							
永久住址						電 話		
通訊住址						電 話		
學 歷	就 讀 期 間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學 校 名 稱	科 系		學 位	
	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	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	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	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	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經 歷	工 作 期 間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中會/族群區會	教 會 (機 構)		年 資	
	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年 個月	
	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年 個月	
	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年 個月	
	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年 個月	
	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年 個月	
	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年 個月	
	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年 個月	
	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年 個月	
	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年 個月	
	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年 個月	
		主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年 個月	

- ◆本表須由所屬中會/族群區會查核確認。
- ◆如未依程序辦理請假、外聘之年資，請勿填寫！
- ◆海外牧師、傳道師未依規定向傳道委員會辦理登記並經核准之工作期間，請勿填寫！
- ◆必要時，需請附服務年資證明書。

牧師、傳道師申請盡程退休小會證明書（表四）

台灣基督 _____ 教會小會證明書 主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長老教會 _____ 字第 _____ 號

（公印）

受文者：_____中會/族群區會常置委員會

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

主 旨：證明_____

依據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及

☐「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及施行細則」規定，申請盡程退休與給付。

☐行政法第 116 條辦理盡程退休。(未加入傳福制度者)

說 明：本教會_____ ☐牧師 ☐傳道師

1.於主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退休 ☐病故 ☐殉職。

2.最後任職日為☐同上 ☐主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3.依行政法第 116 條第七項：牧師、傳道師退休時，應辭一切公職。

該牧於主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請辭教會、中會、總會及相關所屬機構
等一切公職。

議 長 (印)

書 記 (印)

牧師、傳道師申請盡程退休機構證明書（表四-1）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
(機構)證明書

主後

年

月

日

字第

號

(公印)

受文者：_____中會/族群區會常置委員會

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

主 旨：證明_____

依據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及

☐「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及施行細則」規定，申請盡程退休與給付。

☐行政法第 116 條辦理盡程退休。(未加入傳福制度者)

說 明：本機構_____ ☐牧師 ☐傳道師

1.於主後_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退休 ☐病故 ☐殉職。

2.最後任職日為☐同上 ☐主後_____年____月____日

3.依行政法第 116 條第七項：牧師、傳道師退休時，應辭一切公職。

該牧於主後_____年____月____日請辭教會、中會、總會及相關所屬機構
等一切公職。

機構首長

(印)

牧師、傳道師盡程退休中會/族群區會證明書（表五）

台灣基督 _____ 中會/族群區會證明書 主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長老教會 _____ 字第 _____ 號
(公印)

受文者：總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

主 旨：證明 _____

依據「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」及

☐「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及施行細則」規定，申請盡程退休與給付。

☐行政法第 116 條辦理盡程退休。(未加入傳福制度者)

說 明：本中會/族群區會 _____ 教會（機構） _____ ☐牧師 ☐傳道師

1.經本會核准之退休日期為主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2.最後任職日期為主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3.依行政法第 116 條第七項：牧師、傳道師退休時，應辭一切公職。

該牧於主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請辭教會、中會、總會及相關所屬機構
等一切公職。

4.茲依牧師、傳道師休假條例以及

☐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第 13 條、第 14 條

☐行政法第 116 條(未加入傳福制度)

審核其年資，合計為 _____ 年 _____ 個月。

5.依本會主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第 _____ 屆第 _____ 次中會常置
委員會議事第 _____ 案決議辦理。

議 長 (印)

書 記 (印)

牧師、傳道師申領退休安養金同意書（表六）

（依行政法第 116 條辦理退休者免填）

立同意書人_____申領 貴傳福會退休安養金照顧，願遵守牧師、傳道師在職

暨退休福利條例第十條第三款及下列規定：

一、退休後在國內、外本宗或他教派之教會、機構就職獲有固定工作收入時，任職滿三個月時，應立即書面通知傳福會，暫停發放退休安養金。

二、前項應通知若未通知，而有就職之情形，經傳福會調查屬實，首次由傳福會寄發勸告函，並限期提出書面通知，仍無回應時；傳福會於次月起即取消退休安養金之發放。

三、如就職已消失或離職，應向傳福會提出證明文件（如小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、機構等同意離職證明書）以申請書通知恢復退休安養金發放。經傳福會審查同意後發放；遲延申請，不追溯補發退休安養金。

上述規定，本人同意作為申請退休要件之一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謹致

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鈞鑒

立同意書人

身分證字號

原所屬中會/族群區會

主後 年 月 日

身份證、郵局存簿影印本粘貼表格（表七）

（依行政法第 116 條辦理退休者免填）

敬愛的傳教師平安！

傳福會為了能更妥善的照顧退休傳教師，已經使用郵局轉帳每月之安養金，為了使傳教師夫婦能正確無誤的在每月十日收到安養金，請將您們的身份證正面影本與郵局存簿正面影本貼在下面空格內。若您是海外傳教師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委託在台親屬為您開戶，或由直系親屬代領。若由直系親屬代領，則必須附上個人委託書與直系親屬的身份證影印本、郵局存簿影印本。請您儘快將此份表格寄回傳福會，以免延後領取安養金。

傳教師本人：	配偶：
（身份證正面影本）	（身份證正面影本）

郵局存簿正面影本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者退休金申請書(表八)

限年滿60歲以上退休牧者本人申請退休金使用

(※填表前請詳閱下頁說明)

主後 年 月 日申請

退休編碼

牧者姓名	出生年月日	主後 年 月 日	牧者碼					
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	--	--	--	--

※申請領取金額以牧者個人專戶內，牧者於牧會服事期間教會或機構為牧者繳交之個別積立金，利息計算至退休金發放之前一個月止，加上淨額分配之總額(代繳付費用逕由退休金內扣除)。

通訊住址：

			-		
--	--	--	---	--	--

電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

-

*牧者因病強制退休/在職安息/未滿60歲/退休金總額未達新台幣80萬元者，僅適用一次領回。

退休金請領方式(請勾選)

☐ 一次全額領取。

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

☐ 以月退方式領取，按月支領退休金。

本人退休金於本人安息後，如尚有餘額由下列指定受益人領取。

指定受益人： 與本人關係：

簽名或蓋章：

(中文正楷親簽)



*附註：

- 一、應發給之退休金，由傳福會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收領。
- 二、本退休金專戶內之款項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，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三、如未指定受益人，則將退休金餘額依法交法定受益人領取。
- 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電洽總會傳福會退休金核發組(02)2362-5282轉131詢問。

退休金請領說明

一、何謂牧者退休金

教會/機構應為所聘任適用傳福制度之牧者，每年12月底前按實領謝禮提繳個別積立金(下半年傳福負擔金)，儲存於總會傳福會之牧者個人專戶內，另外加計利息及淨額分配後即為退休金總額。

二、請領條件

- (一) 牧者年滿60歲，服務年資滿25年或服務年資滿30年以上，符合退休規定者得請領退休金；退休金金額超過新台幣80萬元以上者，請領退休金時，可選擇按月領取或一次領回。
- (二) 請領手續完備，經審查通過准予退休，於公告二週無異議者，應於退休生效日後，依申請意願發給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，並匯入請領人指定之郵局帳戶。
- (三) 安養金另依規定核發；領取退休金接受退休安養後，再任國內、外本宗或他教派之教會及機構有給職者，任職滿三個月以上時，暫停發放安養金。月退金領取則不受限制。

三、請領方式與月退金計算標準

(一) 退休金領取方式：

年滿60歲以上之牧者，退休金可選擇一次全額領取，或以年金月退方式按月支領。

(二) 退休金以月退方式支領：

無支領年齡上限，活越久領越多，安息後如有餘額可由指定/法定受益人領回。

計算公式：退休金月領金額 = (牧者個人退休金總額 ÷ 牧者年齡之期初年金現值因子) ÷ 12

※牧者申辦月退金年齡及期初年金現值因子表：

牧者申辦 月退金年齡	59 歲	60 歲	61 歲	62 歲	63 歲	64 歲
期初年金 現值因子	0	19.5894060	19.2100815	18.8366486	18.4583579	18.0661945
牧者申辦 月退金年齡	65 歲	66 歲	67 歲	68 歲	69 歲	70 歲
期初年金 現值因子	17.6853424	17.313019	16.9836960	16.6755603	16.3100209	15.9826109

註：期初年金現值因子係依據牧者夫婦之平均年齡、壽命、餘命、年利率及安全係數等因素計算，年金月退制度計算基準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，並經傳福委員會核定公告之。

●計算範例：退休金月領金額 = (牧者個人退休金總額 ÷ 牧者年齡期初年金現值因子) ÷ 12

1. 李牧師年滿60歲申辦退休，其累計之個別積立金、利息、淨額分配及扣除強制扣款後，退休金總額新台幣100萬元，其月領月退金計算如下：

$$1,000,000 \text{ 元} \div 19.5894060 \div 12 = 4,254 \text{ 元} \quad \text{李牧師月領月退金為 } 4,254 \text{ 元}$$

2. 張牧師年滿65歲申辦退休，其累計之個別積立金、利息、淨額分配及扣除強制扣款後，退休金總額張牧師新台幣200萬元，其月領月退金各計算如下：

$$2,000,000 \text{ 元} \div 17.6853424 \div 12 = 9,424 \text{ 元} \quad \text{張牧師月領月退金為 } 9,424 \text{ 元}$$

3. 戴牧師已年滿70歲申辦退休，其累計之個別積立金、利息、淨額分配及扣除強制扣款後，退休金總額戴牧師新台幣250萬元，其月領月退金計算如下：

$$2,500,000 \text{ 元} \div 15.9826109 \div 12 = 13,035 \text{ 元} \quad \text{戴牧師月領月退金為 } 13,035 \text{ 元}$$

- (三) 以年金月退方式支領，按月領取，直到牧者安息所支領之年金總數未達原始退休金金額時，其餘額由指定/法定受益人領回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 退休金經核發後，傳福會另以書面通知請領人知悉。
- (二) 領取退休金應依所得稅法規定，領取總額超過免稅額部分，應屬退職所得，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※免稅額之計算，係依財政部每年之公告辦理計算。

傳福會牧者夫婦團體保險加/退保意願書(表九)

本人_____ 身份證號_____ 主後_____ 年 月 日生

配偶_____ 身份證號_____ 主後_____ 年 月 日生

自_____ 中會／族群區會_____ 教會／機構退休。

1. ☐ 不願繼續加保，請為本人及配偶辦理退保。

2. ☐ 同意自主後_____ 年 _____ 月起本人願意自付保費參加團體保險。

3. 勾選下列自費參加保險之計劃別：

(註：牧者為計劃一，配偶為計劃二，配偶若已承保壽險者請勾選計劃一。

團體保險項目、額度及保費，以該年度承保公司契約為準。)

牧者	配偶	計劃別	保險內容	年保費
☐	☐	一	定期壽險 50 萬、傷害險 100 萬、傷害醫療險、醫療險、癌症險	7,300 元
☐	☐	二	傷害險 100 萬、傷害醫療險、醫療險、癌症險	4,000 元
☐	☐	三	定期壽險 50 萬、傷害險 100 萬、傷害醫療險、癌症險	4,620 元
☐	☐	四	傷害險 100 萬、傷害醫療險、癌症險	1,320 元
☐	☐	五	傷害險 100 萬、傷害醫療險(年滿 76 歲以上至 80 歲)	660 元

*依以上勾選保險計劃別投保，全年度保費：共計_____ 元

4. 本人同意以下事項：

(1)除非本人特別以書面通知退保外，仍請傳福會逕自加保直至可加保年齡。

(2)若本人未按時繳交保費，傳福會有權逕自退保。

(3)當保費有調整時，本人仍願繼續加保。

(4)本人願意遵守保險公司規定：凡第一次加入或中斷後再加保者需填具健康聲明書。

此致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

同意人(簽名、蓋章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主 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戶名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，郵撥帳號：1699630-7
或銀行帳號：30501116668(世華古亭)；請務必註明：牧者姓名、及保費)

請辭公職同意書(表十)

本人_____因辦理退休申請，自主後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謹依規定請辭下列一切公職：

1. ☐教會：小會議長/機構首長。
2. ☐中會/族群區會：_____。
3. ☐總會：_____（單位/委員會/董事會）。
4. ☐其他：_____（機構/單位/協會/基金會）。

本人願意遵守教會行政法第 116 條第 7 項之規定，辭去一切公職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常置委員會

同意人（簽名、蓋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主 後 年 月 日